

证券代码：874212

证券简称：晨宝复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条** 监事根据本规则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符合前款规定的上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及时要求提议监事补正，并在提交补正后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日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受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等方式。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参会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三条** 对于任何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逐项审议。

**第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指定一名记录人负责记录，并应详细告知该记录人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